

##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停牌相关情况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威股份”）因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京威股份，股票代码：002662）于2018年2月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1日、2018年2月8日在《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和《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2018-012）》。

目前，公司确定筹划中的资产购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江苏卡威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和河北新武安钢铁集团文安钢铁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分别持有的标的公司即江苏卡威汽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卡威”）55%股权和1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苏卡威汽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成为我司全资子公司。

交易主要内容如下：

1、定价依据：江苏卡威整体预估值不低于45亿元人民币（最终价值以经有证券资质的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为准），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3月31日。

2、收购方式：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股权。

3、发行股份定价原则：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京威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60或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具体发行价格待正式协议约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京威股份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4、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交易主要对手方应根据评估价值对未来三年即2018年、2019年和2020年经营业绩承诺，未实现承诺利润将由主要交易对手方进行补偿，具体业绩承诺和补偿方案待正式协议约定。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前已停牌时间累计计算），争取在2018年3月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

如果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的，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若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3月1日开市起复牌，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若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公司承诺自股票复牌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法律顾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 三、必要的风险提示

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2日